公正，并为集体协商双方保密。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议程和会议纪律；

|  |
| --- |
| 第三十四条 |

（二） 一方首席代表提出协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代表就对方 的要求作出回应；

（三）协商双方就商谈事项发表各自意见，开展充分讨论；

（四）双方首席代表归纳意见。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或专 项集体合同草案，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五条 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协 商，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  |
| --- |
| 第三十六条 |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 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 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 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  |
| --- |
| 第三十七条 |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 期满或双方约定 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  |
| --- |
| 第三十八条 |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 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 同。

|  |
| --- |
| 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  |
| --- |
| 第四十条 |

（一）用人单位因被兼并、解散、 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 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 法履行的；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第四十一条 |

序。

|  |
| --- |
| 第四十二条 |

字之日起 10 查。

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的集体协商程

第六章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 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 日内， 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 具体管辖范围由省 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  |
| --- |
| 第四十三条 |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 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 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 应当自 收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审查意见书‣ 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
| --- |
| 第四十五条 |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间； （三）审查意见；

（四）作出审查意见的时间。

•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 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 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  |
| --- |
| 第四十六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
| --- |
|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八条 生效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 表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第七章 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 当事人 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  |
| --- |
| 第四十九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 共同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

|  |
| --- |
| 第五十条 |

集体协商争议处理实行属地管辖， 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规定。

|  |
| --- |
| 第五十一条 |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因集体协商发生的争 议，由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 方面的人员协调处理，必要时，劳动保障部也可以组织有关方面协调处理。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 内结束协调处理工作。期满未结束的，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但延长期限不 得超过 15 日。

|  |
| --- |
| 第五十二条 |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
| --- |
| 第五十三条 |

（一）受理协调处理申请；

（二）调查了解争议的情况；

（三）研究制定协调处理争议的方案；

（四）对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五）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

•协调处理协议书‣ 应当载明协调处理申请、争议的事实和协调 结果，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协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将继续协商的有关事项 予以载 明。 •协调处理协议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人员和争议双方首席 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争议双方均应遵守生效后的•协调处理协议书‣。

|  |
| --- |
| 第五十四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依法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会或职工代表提出的集体协商要求 的，按照•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劳动部 1994 年 12 月 5 日颁 布的•集体合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第一条 为指导用人单位依法正确行使裁减人员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

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以

裁员。

|  |
| --- |
| 第三条 |

|  |
| --- |
| 第四条 |

用人单位有条件的， 应为被裁减的人员提供培训或就业帮助。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 料；

（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 内容包括： 被裁减人员名单， 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 善；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 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 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用人单位不得裁减下列人员：

|  |
| --- |
| 第五条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被裁减而失业的人员， 参加失业保险的，可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 机构登记，申领失业救济金。

|  |
| --- |
| 第六条 |

用人单位从裁减人员之日起， 六个月内需要新招人员的， 必须优先从 本单位裁减的人员中录用， 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录用人员的数量、时间、 条件以及优先录用人员的情况。

|  |
| --- |
| 第七条 |

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 应 依法制止和纠正。

|  |
| --- |
| 第八条 |

工会或职工对裁员提出的合理意见，用人单位应认真听取。

|  |
| --- |
| 第九条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裁减人员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 处理。

因裁减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

|  |
| --- |
| 第十条 |

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 况制定实施办法。

|  |
| --- |
| 第十一条 |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第十二条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规定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79 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为了适应劳动用工制度改革需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改革，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有关医疗期限的规定， 我

部制定了•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现予发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企业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二十九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 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 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 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第四条  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 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二个月的 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

 算；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个月内累汁病休时间计算。

第五条 企业职工在医疗期内， 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 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的，应 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 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 应当退出劳动岗位， 终止劳动关系， 办理退休、 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

 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 医疗期满，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 动能力的鉴定。

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退职

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按照有关规定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第八条 |

执行。

|  |
| --- |
| 第九条 |

违反•劳动法‣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5]223 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为了明确劳动合同当事人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 我们 制定了•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现予发布， 请按照 执行。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维护劳动合同双方  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一）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 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 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合法权 益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 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 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二）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 津贴和用品；

（三）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 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四）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 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 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五）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条 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 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用人单位赔偿费用。

|  |
| --- |
| 第五条 |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向 原用人单位赔偿下列损失：

|  |
| --- |
| 第六条 |

（一）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因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本条第（二） 项规定的损失， 按•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因赔偿引起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第七条 |

|  |
| --- |
| 第八条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为了规范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
| --- |
| 第一条 |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

|  |
| --- |
| 第二条 |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 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 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
| --- |
| 第三条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要在补足 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
| --- |
| 第四条 |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 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  |
| --- |
| 第五条 |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 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 在本单位 的工作年限， 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同时还 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 患重病的增加部 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 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  |
| --- |
| 第六条 |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 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  |
| --- |
| 第七条 |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 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 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 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
| --- |
| 第八条 |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 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 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
| --- |
| 第九条 |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 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除全额 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 金。

|  |
| --- |
| 第十条 |

本办法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 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  |
| --- |
| 第十一条 |

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 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 福利费用。

|  |
| --- |
| 第十二条 |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
| --- |
| 第十三条 |

共 **560** 页 第 **112** 页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时 |

|  |
| --- |
| 间 |

人事部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 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薪发[1995]32 号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报我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制定 本办法。

|  |
| --- |
| 第一条 |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的职工。

|  |
| --- |
| 第二条 |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40 小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 的工作时间， 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实行一制度， 应保证完成工作任务。 一 些与人民群众的安全、保健及其他日常生活密切的机关、事业单位， 需要在 国家规定的周休息日和节假日继续工作的，要调整好人员和班制，加强内部管 理，保证星期六和星期日照常工作，方便人民群众。

|  |
| --- |
| 第三条 |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批准。

|  |
| --- |
| 第四条 |

因工?性质或者职责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报人事部批准后可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制等办法。

|  |
| --- |
| 第五条 |

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 情况采取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下列情况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  |
| --- |
| 第六条 |

（一）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 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的。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  |
| --- |
| 第七条 |

1995 年 5 月 1 日实施•规定‣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可以适当推迟，但 最迟应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推迟实施期间， 仍按国家现行工时制度 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八条 |

各级人事部门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第九条 |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根 据•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并报

人事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部实施•职工工作时间规定‣ 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 办法。

|  |
| --- |
| 第一条 |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的职工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 动者（以下统称职工）。

|  |
| --- |
| 第二条 |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实行这一工时制度，应保证

|  |
| --- |
| 第三条 |

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不减少职工的收入。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基础 上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应在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
| --- |
| 第四条 |

因工作性质或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 作和休息办法,并按照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审批办法‣执行。

|  |
| --- |
| 第五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而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 行。

|  |
| --- |
| 第六条 |

有下列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限制：

|  |
| --- |
| 第七条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它原因，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 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 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四）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它紧急 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 务的。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职工支付工资报酬或安排补休。

|  |
| --- |
| 第八条 |

企业根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和交通等实际情况，经与工会和职工协 商后，可以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  |
| --- |
| 第九条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规定‣ 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  |
| --- |
| 第十条 |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 门应根据•规定‣ 和本办法及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步骤，并报 劳动部备案。

|  |
| --- |
| 第十一条 |

本办法与•规定‣同时实施。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每周 40 小 时工时制度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实行，但最迟应当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 施 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劳动部、人事部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共同颁发的•†国务院

|  |
| --- |
| 第十二条 |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继续有效。

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 办法。

|  |
| --- |
| 第一条 |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的职工。

|  |
| --- |
| 第二条 |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40 小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 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实行这一制度，应保证完成工作 任 务。 一些与人民群众的安全、保健及其它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机关、事业单 位，需要在国家规定的周休息日和节假日继续工作的，要调整好人员和班制， 加强内部管 理，保证星期六和星期日照常工作，方便人民群众。

|  |
| --- |
| 第三条 |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批准。

|  |
| --- |
| 第四条 |

因工作性质或者职责限制， 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报人事部批准后可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制等办法。

|  |
| --- |
| 第五条 |

因工作需要， 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 实际情况采取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下列情况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  |
| --- |
| 第六条 |

（一）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或其它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 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紧急任务的。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  |
| --- |
| 第七条 |

1995 年 5 月 1 日实施•规定‣ 有困难的事业单位， 可以适当推迟， 但 最迟应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推迟实施期间， 仍按国家现行工时制度 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八条 |

各级人事部门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第九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根

|  |
| --- |
| 第十条 |

据•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并报 人事部备案。

本办法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第十一条 |

|  |
| --- |
| 第十二条 |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劳动部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实施办法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5]143 号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务院关于职

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 报我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 办法。

|  |
| --- |
| 第一条 |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的职工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 动者（以下统称职工）。

|  |
| --- |
| 第二条 |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实行这一工时制度，应保证 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不减少职工的收入。

|  |
| --- |
| 第三条 |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基础 上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应在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
| --- |
| 第四条 |

因工作性质或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 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 工作和休息办法， 并按照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办法‣执行。

|  |
| --- |
| 第五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而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 行。

|  |
| --- |
| 第六条 |

有下列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限制：

|  |
| --- |
| 第七条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 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 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四）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 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 务的。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职工支付工资报酬或安排补休。

|  |
| --- |
| 第八条 |

企业根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和交通等实际情况，经与工会和职工协 商后，可以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  |
| --- |
| 第九条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规定‣ 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  |
| --- |
| 第十条 |

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 门应根据•规定‣ 和本办法及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步骤，并报 劳动部备案。

|  |
| --- |
| 第十一条 |

本办法与•规定‣同时实施。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每周 40 小 时工时制度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实行，但最迟应当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 施 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劳动部、人事部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共同颁发的•＜国务院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继续有效。

|  |
| --- |
| 第十二条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调动职 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四条 |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 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
| --- |
| 第五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 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六条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 日。

|  |
| --- |
| 第七条 |

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本规定由劳动部、人事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劳动部、人事部制定。

|  |
| --- |
| 第八条 |

本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困难的企业、 事业单位， 可以适当延期；但是，事业单位最迟应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最迟应当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第九条 |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 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结合我省情况 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下简称•探亲规定‣）所称的 父母，包括自幼抚养职工长大，现在仍与职工保持一定联系的亲属。

第二条  不能利用公休假日与家属团聚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的职工，

应享受•探亲规定‣待遇。

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在校学习的职工，与不在校学习的职工一样享受 •探亲规定‣的待遇，但应该利用寒署假期探亲。

|  |
| --- |
| 第三条 |

学徒工、熟练工、见习生，在学习、见习期间不享受探亲假待遇。学 习、见习在上半年期满的，下半年可以享受探亲假；下半年期满的，从下一年 度开始享受探亲假。

|  |
| --- |
| 第四条 |

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其不实 行探亲制度的配偶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望，职工所在单位应按规定报销其一 次往返路费， 一年探望一次在三十天以内的，住房费（住旅社或招待所）亦由 职工所在单位报销，到期应动员其回家。如不能按期返回，其超出时间的住房 费由职工本人交纳。职工本人当年不再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

|  |
| --- |
| 第五条 |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在生育休假期间， 超过五十六天（双生、 难产七十天，按我省规定二十五周岁以上实行计划生育者增加产假四周）产假 以后，又与配偶继续团聚三十天的，视为探亲假，可准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但两人都不再享受当年的探望配偶待 遇。（注：国务院１９８８年６月２８日 通过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quo t;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 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 儿，增加产假十五天"。１９８８年７月２０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规定： "晚育的， 除国家规定 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两个月"。）

|  |
| --- |
| 第六条 |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军队干部已经利用年休假期与其团聚过，职 工又因有特殊情况需要再到部队探望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酌情给予探 亲假。假期 最多不超过三十天， 计时标准工资照发， 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军 队干部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利用年休假期到职工所在地团聚时，职工可以按照 •探亲规定‣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在同一年内，如果职工已经享受了探望配 偶的待遇，而军队干部又利用年休假期回来与其团聚时，职工原领的路费应该 退回。

|  |
| --- |
| 第七条 |

男女双方都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利用探亲假期前往一方的父母 所在地结婚时，双方均可享受探亲假待遇，并按其各自原来探望父、母时所需 的往返路费报销， 超 过的部分由本人自理。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 利用探 亲假期前往未婚夫（妻）所在地结婚的，去的一方可享受二十天的探亲假期， 路费报销按上述原则处理。

|  |
| --- |
| 第八条 |

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探亲规定‣ 公布之前结婚的， 自公

|  |
| --- |
| 第九条 |

布之日起向后推算； •探亲规定‣公布之后结婚的， 自结婚当月起向后推算）， 每四周年给假一次，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经过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

符合探望配偶、父母条件的职工，其配偶与父亲或母亲同居一地的， 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 母的待遇。

|  |
| --- |
| 第十条 |

符合•探亲规定‣条件的职工实行公休假日集中轮休的，应该利用 轮休的假期探亲,假日不够探亲假天数的应予补足,并按规定报销一次往返路 费。铁道部、交通部的所属单位职工探亲办法， 可按各自主管部的具体规定执 行。

|  |
| --- |
| 第十一条 |

职工在探亲期间， 因病超过了假期， 必须有公社以上医疗单位证明， 经所在单位行政领导批准，可按病假处理。

|  |
| --- |
| 第十二条 |

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例如坍方、洪水冲毁 道路等，造成交通停顿，以致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在持有当地交通机关 证明，向所在单位行政领导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其超过日期可作为探亲的路 程假处理。

|  |
| --- |
| 第十三条 |

职工在一年内因请事假与亲属团聚累计超过探亲规定天数的，可以 报销一次往返路费，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待遇。旷工在家与亲属团聚累计超过 探亲规定天数的，取消其当年享受探亲假的待遇。

|  |
| --- |
| 第十四条 |

探亲假期原则上不得提前或分期使用。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职工的探 亲假期， 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 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

|  |
| --- |
| 第十五条 |

各单位对职工探亲要建立严格的审批、登记、请假、销假制度。对 无故超假的，要按旷工处理。职工在调离本单位时，应在有关介绍信上注明何 时已经享受过何种探亲待遇。

|  |
| --- |
| 第十六条 |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的工资发放： 实行日工资制的， 应将总假期内的法定节日、公休假日扣除后计发工资；实行提成工资制或计件 工资制的，应按本人工资等级的标准工资额计发工资。

|  |
| --- |
| 第十七条 |

有关探亲路费的具体开支办法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  |
| --- |
| 第十八条 |

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经济条

|  |
| --- |
| 第十九条 |

件允许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经济条件不允许的，省属单位，由省主管 部门确定；地、市、县（区）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拟订具体办法，报行署、 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探亲规定‣ 之日 起执行。职工在今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满十二天假期的，按原规定办理；在

|  |
| --- |
| 第二十条 |

三月十四日 以前探亲， 但在国务院•探亲规定‣ 公布时探亲天数尚未满十二天 的，以及在三月十四日以后探亲的，均按新规定办理。其中探亲假期不足规定 天数的，原则上推到 明年补足。符合原规定探亲条件的， 一九八○年因工作、 生产需要未能享受探亲待遇的职工，今年可按原规定补足十二天假期。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出国探亲。出国探亲仍按原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一条 |

本实施细则实行后，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 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规定‣ 的实施细则" 同时予以废止。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关于探亲假的法律规定

（1）基本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的规定，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 业单位工作满 1 年的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与配偶不住在一起且不能在 公休假日团聚的， 可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母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 假日团聚的，可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归侨职工居住在国外的父母已经去世， 可享受出国探望亲兄弟姐妹待遇。

（2）境内探亲

①假期

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 30 天。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 每年给假一次， 假期为 20 天（因工作关系或职工自愿 2 年探亲一次，假期为 45 天）。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 4 年给假一次，假期为 20 天。

探亲假期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 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②待遇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和路程假期内按本人标准工资发给，职工配偶和未 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 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 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以内的，由本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3）境外探亲

①假期

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台胞职工，出境探望配偶， 4 年以上（含 4 年） 一次的，给假半年；不足 4 年的按每年给假一个月计算。

未婚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台胞职工， 出境探望父母， 4 年以上（含 4 年） 一次的，给假 4 个月， 3 年的给假 70 天， 2 年的给假 45 天， 1 年的给假 20 天。

已婚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台胞职工，出境探望父母，每 4 年给假 一次，假期为 40 天。

父母已经去世的归侨职工，可以出国探望亲兄弟姐妹；父母已经去世的台 胞职工， 可以探望在台湾的亲兄弟姐妹。归侨职工和台胞职工探望亲兄弟姐妹， 每 4 年给假一次，假期 40 天，如在境内探亲 4 年一次，假期 20 天。

②待遇

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台胞职工在规定出境探亲假期内（含路程假）， 其工资照发。在境外的医疗费自理。符合国家规定探亲条件的归侨、侨眷、港 澳同胞眷属职工和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其境内段（从工作单位至出境口岸）往 返路费，按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报销。境外路费自理。

（4）台属职工会亲假期

不能享受探亲待遇的台属职工，接待台湾亲人，可享受 3—7 天的会亲假。 去外地会亲的，往返途中的时间另给。假期期间工资照发，路费自理。

关于职工产假的法律规定

企业女职工生育时的正常产假 90 天，其中包括产前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妇女婚后符合晚育要 求（满 24 周岁以上生育者）凭一胎计划生育证，可享受优待产假 15 天。产假 期间自愿领取独生子女证者， 可享受保健假 15 天。产假、优待假和保健期间工 资照发。

关于丧假的法律规定

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岳父母、公婆、配偶和子女）死亡，可由本单位 行政领导批准， 酌情给 1--3 天丧假。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需要职工本人 去外地料理丧假的，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职工在规定的丧假和路程 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关于婚假的法律规定

职工本人结婚可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 酌情给予 1--3 天婚假， 双方不在 一起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男女双方按晚婚要求结婚，除国 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7 天。职工在规定的婚假和路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关于带薪年休假的法律规定

年休假制度是指员工每年享受的连续休假期间， 在年休假期间工资照付。 年休假制度包括基本年休假和补加年休假， 一般由单位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而 定。

我国•劳动法‣ 第 45 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 作一年以上的， 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991 年 6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 规定，确定职工休假天数时， 要根据工作任务和务类人员资历、岗位等不同情况，有所区别，最多不得超过 两周。目前， 国务院对职工年休假尚无新规定， 用人单位按照 1991 年 6 月 15 日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执行。

企业职工休年休假， 一般由职工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和实际情况， 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应统一安排，不能因年休假而影响生产成本或工作任

务的完成。职工的年休假一舤应在本年度享用。

对于具体的按工工龄享受的休假天数，劳动人事部没有总括的规定，只 有一些地方的人事局规定了具体的工龄和休假天数的内容。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的审批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  |
| --- |
| 第一条 |
| 第二条 |
| 第三条 |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八条规定的， 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

休息办法。

第四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 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 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的职工。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 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 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  |
| --- |
| 第五条 |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 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 业的部分职工；

(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 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 任务的完成。

|  |
| --- |
| 第六条 |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 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
| --- |
| 第七条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 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 政部门备案。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
| --- |
| 第八条 |

•劳动法‣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  |
| --- |
| 第三十六条 |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 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  |
| --- |
| 第三十七条 |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
| --- |
| 第三十八条 |
| 第三十九条 |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  |
| --- |
| 第四十条 |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 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 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

|  |
| --- |
| 第四十一条 |

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 超过三十六小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  |
| --- |
| 第四十二条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 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  |
| --- |
| 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 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 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 酬。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  |
| --- |
| 第四十五条 |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工 |

|  |
| --- |
| 资 |

工资与支付暂行规定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9 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

为配合•劳动法‣ 的贯彻实施，充分保障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 权益，

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特制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

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

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 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本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的规定， 以各种形式支付 给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  |
| --- |
| 第三条 |

工资支付主要包括：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支付水平、工资支付形式、 工资支付对象、工资支付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  |
| --- |
| 第四条 |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
| --- |
| 第五条 |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

|  |
| --- |
| 第六条 |

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 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 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 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  |
| --- |
| 第七条 |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 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  |
| --- |
| 第八条 |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 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的工资。

|  |
| --- |
| 第九条 |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用人单位应视同其 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 选代表出席 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 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 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 •工会 法‣ 规定的不脱产 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 其 它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  |
| --- |
| 第十条 |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 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  |
| --- |
| 第十一条 |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 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若劳动者提 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 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 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 --- |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 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劳动者工 资；

（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 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 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 规定 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 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 200％、 300％支付其工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门，应视为延长工作时 间，并应按本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

 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其工资。在破产清偿中用人 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本单 位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 代扣劳动者工资：

（１）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２）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３）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 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 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

 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根据本规定， 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

 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 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

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劳 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十九条 |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
| --- |
| 第二十条 |

国务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保证国家对工资进行统一的统计核算 和会计核 算，有利于编制、检查计划和进行工资管理以及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工

 资收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 机关、政 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在计划、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

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 报酬总额 。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二章 工资总额的组成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  |
| --- |
| 第四条 |

（一）计时工资；

（二）计件工资；

（三）奖金；

（四）津贴和补贴；

（五）加班加点工资；

（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 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
| --- |
| 第五条 |

（一）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二）实行结 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三）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四）运动员体育津贴。

|  |
| --- |
| 第六条 |

（一）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

按劳动部 门或主管部门 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二）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三）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
| --- |
| 第七条 |

（一）生产奖；

（二）节约奖；

（三）劳动竞赛奖；

（四）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五）其他奖金。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 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 物价补贴。

|  |
| --- |
| 第八条 |

（一）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 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二）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 的各种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  |
| --- |
| 第九条 |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 丧假、事 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

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第三章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发明创造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 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二）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三）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四）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五）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六）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七）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八）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九）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 等；

（十一）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 手续费或管理 费；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 用；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各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

单位和外商经营单位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
| --- |
| 第十四条 |
| 第十五条 |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有关工资总额组成的具体范围的 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１９５５年５月２１日批准颁发 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 |
| 第十六条 |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333 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护劳动者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基本生 活和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企业公平竞争，特制定•企业最 低工资规

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成员 的基本生活、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企业公平竞争，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 业）以及在其中领取报酬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乡镇企业是否适用本规 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的前提下，其所在企业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率是指单 位劳动时间的最低工资数额。

|  |
| --- |
| 第三条 |

最低工资率的确定实行政府、工会、企业三方代表民主协商原则。

|  |
| --- |
| 第四条 |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最低工资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最低工资制度的实施实 行统一管理。

|  |
| --- |
| 第五条 |

第二章 最低工资率的确定和发布

最低工资率在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工会、企业家协会研究确定。

|  |
| --- |
| 第六条 |

最低工资率应参考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的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 低生活费用、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城镇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 因素确定，高于当地的社会救济金和待业保险金标准，低于平均工资。其具体 测算方法附后。

|  |
| --- |
| 第七条 |

最低工资率一般按月确定，也可按周、日或小时确定。各种单位时间 的最低工资率可以互相转换。

|  |
| --- |
| 第八条 |

最低工资率应考虑同一地区不同区域和行业的特点， 对不同经济发展 区域和行业可以确定不同的最低工资率。

|  |
| --- |
| 第九条 |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会、企业家协会确定最 低工资率时，应向当地工商业联合会、财政、民政、统计等部门咨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将确定的当地 最低工资率及其依据、详细说明和最低工资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区域、行业和 人员，下同）报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第十一条 |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 部门的备案报告后，应召集全国总工会、全国企业家协会共同研究；如其报送 的最低工资率及其适用范围不妥的，有权提出变更意见，并在十五天之内以书 面形式给予回复。

|  |
| --- |
| 第十二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五天之内未收到国务

|  |
| --- |
| 第十三条 |

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的，或接到变更意见对原确定的最低工资率 及其适用范围作出修订后，应当将本地区最低工资率及其适用范围报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 准，并且在批准后七天内发布。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率及其适用范围应在当地政府公报上和 至少一种全地区报纸上发布。

最低工资率发布实施后,如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诸项因素发生变 化，或本地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累计变动较大时,应当适时调整,但每年最 多调整一次。最低工资率调整的权限、方式、程序、公布办法按照其确定时的 规定进行。

|  |
| --- |
| 第十五条 |

第三章 最低工资的给付

最低工资应以法定货币按时支付。

|  |
| --- |
| 第十六条 |

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

|  |
| --- |
| 第十七条 |

1.加班加点工资；

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章 最低工资的保障与监督

企业必须将政府对最低工资的有关规定告知本单位劳动者。

|  |
| --- |
| 第十八条 |

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其适用最低工资率。实行计件工 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企业，必须进行合理的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 低于按时、日、周、月确定的相应的最低工资率。

|  |
| --- |
| 第十九条 |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 适用于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
| --- |
| 第二十条 |

劳动者因探亲、结婚、直系亲属死亡按照规定休假期间， 以及依 法参加国家和社会活动，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最低工资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工会有权对最低工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企业支付劳动者工

|  |
| --- |
| 第二十三条 |

资低于有关最低工资率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就最低工资发生争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  |
| --- |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 定的，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 |
| 第二十五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 定的，由当地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 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  |
| --- |
| 第二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当地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视其欠付工资时间的长短向劳动者支付赔 偿金。欠付 一个月以内的向劳动者支付所欠工资的 20％赔偿金；欠付三个月 以内的向劳动者支付所欠工资的 50％赔偿金； 欠付三个月以上的向劳动者支付 所欠工资的 100％赔偿金。拒发所欠工资和赔偿金的，对企业和责任人给予经 济处罚。

|  |
| --- |
| 第二十七条 |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 的规定申 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二十八条 |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 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章 附 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 |
| 第三十条 |  |
| 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劳动法‣ 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合理 制 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劳动部制定并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印发了•外商投资企 业工 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劳部发〖1997〗46 号），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指导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 外 商投资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规范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办法，使其 工资收入合理、适度的增长，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 指正副总裁或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参与日 常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 本  办法所称实行工资收入，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工资性收 入。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本企业的实

 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的平均工资水平， 由董事会按照不低于当地同行 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予以确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应在企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 高。 外商投资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 应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劳动生产 率并 参考当地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资指导线等，由董事会确定或通过企

 业集体协 商确定。

第六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没有外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或外方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不由企业支付的，其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工资收入

管理 办法。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没有外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收入由企业 支付的，其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名义工资与实行工资收入的管理办法。

|  |
| --- |
| 第七条 |

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由企业董事会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 比照 外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收入水平予以确定。

|  |
| --- |
| 第八条 |

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行工资收入由中方投资单位商中方企业管理部 门，根据本企业内部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劳动生产率、资本收益率、 实现 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确定。

|  |
| --- |
| 第九条 |

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工资与实行工资收入的差额部分，用于合资 （合作）企业中方职工的企业补充社会保险、职工福利和住房基金，并由企业 工会 监督使用。

|  |
| --- |
| 第十条 |

未在企业担任实职的中方正副董事长、董事，不得从该企业领取任 何工资性收入。中方正副董事长、董事由中方投资单位按国家经贸委•关于加 强中外合资、合 作企业中国有财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考核、监督、奖惩。

|  |
| --- |
| 第十一条 |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总额、平均工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的 工资收入报中方投资单位、中方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其中， 外方人员的工资收入部分单列。

|  |
| --- |
| 第十二条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名义工资和实行 工资收入管理办法的，按实行工资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

|  |
| --- |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 册‣ ，如实记录企业工资收入发放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劳动工资统计，并向所在地 区劳动行政部门、统计部门报送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  |
| --- |
| 第十五条 |

劳动行政部门应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办法执行。

|  |
| --- |
| 第十六条 |

|  |
| --- |
| 第十七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

|  |
| --- |
| 第十八条 |

施细则， 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 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 --- |
| 第一条 |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二条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无论取得的各项所 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 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三条 |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情形的纳税人，其纳税申报办法根据具体情形另行规

定。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不包括在中国 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

|  |
| --- |
| 第四条 |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所称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

第二章 申报内容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应当填写 •个人所 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见附表 1），并 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 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第五条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本办法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

|  |
| --- |
| 第六条 |

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
| --- |
| 第七条 |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得不含以下所得：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 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 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 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 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 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 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 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 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

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指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月 1600 元）及附加减除费用 （每月 3200 元）的收入额计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 征收的， 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 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 入总额计算， 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 加上从承包、 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四）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每 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的收入额计算。

（五） 财产租赁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 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 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

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得，应当按规定填写并向 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的纳税申报表（见附表 2-附表 9），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 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第九条 |

第三章 申报地点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  |
| --- |
| 第十条 |

（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 务机关申报。

（二）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 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 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 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 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 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 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 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 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 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取得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得的纳税人， 纳税申报地点分

|  |
| --- |
| 第十一条 |

别为：

（一）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 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向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 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 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个体工商户向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区分不同 情形确定纳税申报地点：

1.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个人投资者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 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五)除以上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得所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 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
| --- |
| 第十二条 |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三目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 除特殊情况外， 5 年以内不得变更。

|  |
| --- |
| 第十三条 |

本办法所称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 一年以上的地方。

|  |
| --- |
| 第十四条 |

第四章 申报期限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十五条 |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 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 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 在 3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  |
| --- |
| 第十六条 |

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取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 自取得所得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在 1个纳税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的，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次月 7 日内申报预缴，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

|  |
| --- |
| 第十七条 |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 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中国境 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十八条 |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取得其他各项 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十九条 |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 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 定办理。

|  |
| --- |
| 第二十条 |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  |
| --- |
| 第二十一条 |

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 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 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 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 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第二十四条 |

第六章 申报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类申报表，登载到税务机关的网站上，或 者摆放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的办税服务厅，免费供纳税人随时下载或取用。

|  |
| --- |
| 第二十五条 |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每年法定申报期间，通过适当方式，提醒年 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受理纳税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按照规定 办理税款的征、补、退、抵手续。

|  |
| --- |
| 第二十七条 |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为已经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开具完税凭证。

|  |
| --- |
| 第二十八条 |

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并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原主管税 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纳税人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信息传递给新的主管税务机关。

|  |
| --- |
| 第三十条 |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建立纳税档案，实施动

|  |
| --- |
| 第三十一条 |

态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依 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
| --- |
| 第三十二条 |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 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

|  |
| --- |
| 第三十三条 |

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

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支付的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 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

 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 依照税收征管法

 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 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纳税申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按

 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式样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 纳税申报的其他事项，依照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情形的纳税申报， 按照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的施行时间，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申报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 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 077 号） 同时废止。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保 |

|  |
| --- |
| 护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 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  |
| --- |
| 第二条 |

|  |
| --- |
| 第三条 |

|  |
| --- |
| 第四条 |

合同。

|  |
| --- |
| 第五条 |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

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 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
| --- |
| 第六条 |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 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 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 ; 对不能胜 任原劳动的， 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 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 其他劳动。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 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 劳动；在劳动时间 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 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  |
| --- |
| 第 七条 |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 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 ,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  |
| --- |
| 第八条 |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 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 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 ,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  |
| --- |
| 第九条 |

。



第十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 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 一般不得安

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一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 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

 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 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 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 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检查。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

 、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由劳动部规定。

|  |
| --- |
| 第十六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十七条 |

|  |
| --- |
| 第十八条 |

本规定自１９８８年９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５３年１月２日政务院

|  |
| --- |
| 第十九条 |

修正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待遇 的规定和１９５５年４月２６日•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同 时废止。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十六条的要求，为保护女职工身心健 康及其子女的正常发育和成长，特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范围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
| --- |
| 第二条 |
| 第三条 |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１． 矿山井下作业；

２． 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３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Ⅳ段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４． 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 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５． 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六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二十公斤，间断 负重每次负重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第四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１． 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

２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３ ．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Ⅱ级（含Ⅱ级）以上的作业。

第五条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铅、汞、苯、镉等作业场所属  于•有毒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Ⅲ、Ⅳ级的作业。

第六条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１．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已 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

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２． 制药作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已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３． 作业 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４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５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６．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以及拖拉机驾 驶等；

７ ．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８ ．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

第七条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１ ．第六条中第１、５项的作业；

２．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的浓度 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八条 |
| 第九条 |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 号发布)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童工是指未满 16 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 入 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 参加家庭 劳 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 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  |
| --- |
| 第二条 |

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 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  |
| --- |
| 第三条 |

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和个体工 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以下统称为个人)使用童工。

|  |
| --- |
| 第四条 |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 童介绍职业。

|  |
| --- |
| 第五条 |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 业 执照。

|  |
| --- |
| 第六条 |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 工。

|  |
| --- |
| 第七条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确需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文艺工作者、 运 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
| --- |
| 第八条 |

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界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 化、体育主管 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按前款规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 康， 促使他们在德 、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 并负责创造条件， 保证少年、儿

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 必须严格核查应招人员的年龄，不符合规定的， 一律不予办理。

|  |
| --- |
| 第九条 |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立 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 位或者个人承担。

|  |
| --- |
| 第十条 |

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 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 终结，由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 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 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 人应当发给童 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 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前款规 定发给各项费用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十一条 |

对下列违反本规定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第十二条 |

(一)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二)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 政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者；

(三)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四)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

|  |
| --- |
| 第十三条 |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的；

(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 业的；

(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

|  |
| --- |
| 第十四条 |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 严重的；

 (二)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 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拐骗童工的；

(二)虐待童工的；

(三)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四)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本地区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等义务 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 13 至 15 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 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其范围和行业应当严加限制，具体办法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十七条 |

|  |
| --- |
| 第十八条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第十九条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

为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在生产劳动中的 健康，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  |
| --- |
| 第二条 |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 育的需要，采 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  |
| --- |
| 第三条 |

(一)•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二)•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三)•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四)•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

(五)•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七)•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八)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

(九)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

(十)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十一)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

(十二)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

(十三)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 者)；

(十四)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 十五公斤的作 业；

(十五)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

(十六)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

每分钟大于五 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十七)锅炉司炉。

第四条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 用人单 位 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一)•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三)•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四)•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五)接触铅、苯、汞、甲醛、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

第五条 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的未成年工， 是指有 以 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者：

(一)心血管系统

1 先天性心脏病;

2 克山病;

3 收缩期或舒张期二级以上心脏杂音。

(二)呼吸系统

1 中度以上气管炎或支气管哮喘

2 呼吸音明显减弱;

3 各类结核病;

4 体弱儿，呼吸道反复感染者。

(三)消化系统

1 各类肝炎;

2 肝、脾肿大;

3 胃、 十二指肠溃疡;

4 各种消化道疝。

(四)泌尿系统

1 急、慢性肾炎

2 泌尿系感染。

(五)内分泌系统

1 甲状腺机能亢进;

2 中度以上糖尿病。

(六)精神神经系统

1 智力明显低下;

2 精神忧郁或狂暴。

(七)肌肉、骨骼运动系统

1 身高和体重低于同龄人标准;

2 一个及一个以上肢体存在明显功能障碍；

3 躯干四分之一以上部位活动受限，包括僵直或不能旋转。

(八)其它

1 结核性胸膜炎;

2 各类重度关节炎;

3 血吸虫病;

4 严重贫血，其血色素每升低于九十五克 (＞95g/dl)。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二)工作满一年；

(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第七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 应按本规定所附•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列 出 的项目进行。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 对 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 劳动。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 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 还须向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劳动行 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 •未成年工登记证‣。

(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 审核体检 情况和拟定排 的劳动范围。

(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 培 训； 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 查，对违犯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各级工会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第十二条 |
| 第十三条 |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  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 损失的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公共场所。

第二章 评估和报告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 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事故损失的程度分为两级：

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 5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 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的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具体分级标准和评估方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隐患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评 估. 重大事故隐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重大事故隐患评估费用由被评估单位支付。

|  |
| --- |
| 第六条 |
| 第七条 |

单位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应即报告主管部门地人民政府，并申请对事

故隐患进行初步评估和分级。

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对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初步评估和分 级，确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初步评估结果报送省级以 上劳动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并申请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评估。

|  |
| --- |
| 第八条 |

第九条  经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评估，并确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的单位应编写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应报送国务院劳 动行政 部门和有关部门， 并应同时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重大事 故隐患报告书应报送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并应同时报送当地人民政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和组织整改。

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

府和劳动行政部 门。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类别；

（二）事故隐患等级；

（三）影响范围；

（四）影响程度；

（五）整改措施；

（六）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七）整改目标。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成立隐患管理小组。小组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

第十二条 隐患管理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负 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

（二）制定应急计划，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三）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模拟重大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处臵措施， 必要时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四） 随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五）保持消防器材、救护用品完好有效。

|  |
| --- |
| 第十三条 |
| 第十四条 |

评估，监督和检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应负责处理、协调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和整改 中的重大问题，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签发重大事故隐患停产、停业整改通 知书‣。

各级工会组织督促并协助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的整改。

|  |
| --- |
| 第十五条 |
| 第十六条 |

第四章 整 改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难以立即 整改的单位，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

|  |
| --- |
| 第十七条 |

对在短时间内即可发生重大事故的隐患，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可 按有关法律规定查处；也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指令单位停产、停业进 行整改。

|  |
| --- |
| 第十八条 |

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停产、停业整改通知书） 的单位， 应立即停产、 停业进行整改。

|  |
| --- |
| 第十九条 |

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 和主管部门，申请审查验收。

|  |
| --- |
| 第二十条 |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资金由单位筹集，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和 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
| --- |
| 第二十一条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对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整改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 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责 令上报。

|  |
| --- |
| 第二十三条 |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未采取防范、监控措施的单位， 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请主管部门给予单 位法定代表人行政处分。

|  |
| --- |
| 第二十四条 |

对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停产、停业整改通知书‣ 而未立即停产、 停业进行整改的单位，劳动行政部门可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请主管部门给予单位 法定代表人行政处分。

|  |
| --- |
| 第二十五条 |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生命和财 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怯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对矿山事故隐患的查处按•矿山安全法‣第七章有关规定办理。

|  |
| --- |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章 附 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九条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987 年 11 月 5 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妥善处理、安臵职业病 患者，特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 商投资企业。乡镇、街道、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  |
| --- |
| 第二条 |

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 素引起的疾病。本规定所列•职业病名单‣（附后） 中的职业病， 为国家规定的 职业病范围。各地区、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应报卫生部审批。

|  |
| --- |
| 第三条 |

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及其有关规 定执行。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职业病诊断证 明书‣，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  |
| --- |
| 第四条 |

职业病患者的待遇， 由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 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经费开支 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

|  |
| --- |
| 第五条 |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 组）的意见，安排其医治或疗养。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 作业或工作 的，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 另行安排工 作；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工作的技术骨干，调离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半年。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 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处理；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组）认 为需要住院作进一步检查时，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可享受 职业病待遇。

|  |
| --- |
| 第六条 |

|  |
| --- |
| 第七条 |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变动工作单 位时,事先须经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其检查材料装人健康档案。 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 协商处理，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并将其健康档案、职业病诊断证明 及职业病处理情况等材料全部移交新单位。调出、调入单位都应将情况报各所 在地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备案。职工到新单位后，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

|  |
| --- |
| 第八条 |

与现工作有无关 系，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过去按有关规定已做处理的 不再改变。

第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 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在待业期间新发现 的职业病与上 1 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 合同的单位负责； 如原单位已与其他单位合并者，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如原 单位已撤销者，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检查患职业病的职工有关待遇的处理情况，对 于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应出面进行交涉，直至代表 职工本人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处理的职业病，不论是否已列入本规定的范围，患者 的待遇不变。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财政部门 和工会组织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有关职业病范围问题， 由卫生部负责解释；有关职业病 待遇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nbsp1957 年 2 月 28 日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 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职业病名单

一、职业中毒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4 铜及其化合物中毒

5 铍病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7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8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

9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砷化氢）

10 砷化氢中毒

11 氯气中毒

12 二氧化硫中毒

14 氨中毒

15 氮氧化合物中毒

16 一氧化碳中毒

17 二硫化碳中毒

18 硫化氢中毒

19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20 工业性氟病

21 氰及睛类化合物中毒

22 四乙基铅中毒

23 有机锡中毒

24 碳基镍中毒

25 苯中毒

26 甲苯中毒

27 二甲苯中毒

28 正已烷中毒

29 汽油中毒

30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31 二氯乙烷中毒

32 四氯化碳中毒

33 氯乙烯中毒

34 三氯乙烯中毒

35 氯丙烯中毒

36 氯丁二烯中毒

37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38 三硝基甲苯中毒

39 甲醇中毒

40 酚中毒

41 五氯酚中毒

42 甲醛中毒

43 硫酸二甲酯中毒

44 丙烯酞胺中毒

45 有机磷农药中毒

46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

47 杀虫眯中毒

48 澳甲烷中毒

49 拟除虫菊脂类农药中毒

50 根据•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与处理原则‣ 可以诊断的职业性中毒性肝 病

51 根据•职业性急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 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 性中毒

二、尘肺

1 矽肺

2 煤工尘肺

3 石墨尘肺

4 炭黑尘肺

5 石棉肺

6 滑石尘肺

7 水泥尘肺

8 云母尘肺

9 陶工尘肺

10 铝尘肺

11 电焊工尘肺

12 铸工尘肺

三、物理因素职业病

1 中暑

2 减压病

3 高原病

4 航空病

5 局部振动病

6 放射性疾病

（1）急性外照射放射病

（2）慢性外照射放射病

（3）内照射放射病

（4）放射性皮肤烧伤

四、职业性传染病

1 炭疽

2 森林脑炎

3 布氏杆菌病

五、职业性皮肤病

1 接触性皮炎

2 光敏性皮炎

3 电光性皮炎

4 黑变病

5 痤疮

6 溃疡

7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六、职业性眼病

1 化学性眼部烧伤

2 电光性眼炎

3 职业性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

七、职业性耳鼻喉疾病

1 噪声聋

2 铬鼻病

八、职业性肿瘤

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 联苯胺所致膀恍癌

3 苯所致白血病

4 氯甲醚所致肺癌

5 砷所致肿瘤、皮肤癌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 焦炉工人肺癌

8 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

九、其他职业病

1 化学的伤

2 金属烟热

3 职业性哮喘

4 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

6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

7 牙酸蚀病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伤亡事故，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 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 毒事故。

|  |
| --- |
| 第三条 |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的原则。

|  |
| --- |
| 第四条 |

第一章 事故报告

伤亡事故发生后， 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 报告企业负责人。

|  |
| --- |
| 第五条 |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报告企业 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  |
| --- |
| 第六条 |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按 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 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  |
| --- |
| 第七条 |

第八条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 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章 事故调查

轻伤、重伤事故， 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 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 --- |
| 第九条 |

死亡事故， 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 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 --- |
| 第十条 |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 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两款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 和有关专家参加。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 |
| 第十一条 |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二)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
| --- |
| 第十二条 |

(一)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二)确定事故责任者；

(三)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四)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 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
| --- |
| 第十三条 |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 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 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 应当报上级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 府裁决。但不得超过事故处理工作的时限。

|  |
| --- |
| 第十四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  |
| --- |
| 第十五条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由发生事故的企业 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  |
| --- |
| 第十六条 |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 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 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 意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十八条 |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 由其 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 |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九十日内结案， 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百八十 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和报表格式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 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确定办法和事故的分类办法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劳动部门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同时废止。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已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四年一月六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 --- |
| 第一条 |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基础上, 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执行。

|  |
| --- |
| 第二条 |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  |
| --- |
| 第三条 |

(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三)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建立企业年金， 应当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 并 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 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
| --- |
| 第四条 |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五条 |

(一)参加人员范围；

(二)资金筹集方式；

(三)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管理方式；

(四)基金管理方式；

(五)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六)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

(七)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

(八)中止缴费的条件；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 生效。

|  |
| --- |
| 第六条 |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  |
| --- |
| 第七条 |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 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  |
| --- |
| 第八条 |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
| --- |
| 第九条 |

(一)企业缴费；

(二)职工个人缴费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帐户方式进行管理。

|  |
| --- |
| 第十条 |

企业年金基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 入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 业年金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  |
| --- |
| 第十一条 |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 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不得从个人 帐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  |
| --- |
| 第十二条 |

出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 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职工 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企业年金个 人帐户可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

|  |
| --- |
| 第十三条 |

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 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 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  |
| --- |
| 第十四条 |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 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受托人可以是企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 也可以是 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

|  |
| --- |
| 第十五条 |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和职工代表组成， 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

|  |
| --- |
| 第十六条 |

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之外， 不得从事其他 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  |
| --- |
| 第十七条 |

确定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方为企业，另一方为受托人。

|  |
| --- |
| 第十八条 |

受托人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帐户管理机构作为帐户管理 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帐户；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 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  |
| --- |
| 第十九条 |

受托人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 管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人与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确定委托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合 同。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受托人、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 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
| --- |
| 第二十条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 诉讼；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理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三条 |

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四条 |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其他单位， 可参照本办法的规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劳动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

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同时废 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3]20 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 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结合审判实践， 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 如下解释：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 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 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 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

 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 依照民法通则第 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 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

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 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 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 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 不能确 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

 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 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 其他共 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 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

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 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 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 相应的补充 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 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 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

定的除外。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 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

 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 在执行职务 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 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雇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 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 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 定 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  |
| --- |
| 第十条 |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 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 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 追偿。

|  |
| --- |
| 第十一条 |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 定。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 因工伤事故遭受 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 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  |
| --- |
| 第十二条 |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 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 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被 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 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 --- |
| 第十三条 |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 偿。

|  |
| --- |
| 第十四条 |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 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 因 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 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 --- |
| 第十五条 |

下列情形，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由所有人或者管 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 --- |
| 第十六条 |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 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

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 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 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 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 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 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

 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 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 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

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 结合病历 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 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 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

 费用，可  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 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 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

均收入状况的， 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 均工资计算。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 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 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 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 生活自理能力的， 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 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

 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 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

 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 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 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  |
| --- |
| 第二十四条 |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 按照受

|  |
| --- |
| 第二十五条 |

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 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 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 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 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  |
| --- |
| 第二十六条 |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以六 个月总额计算。

|  |
| --- |
| 第二十七条 |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按照受诉法院所 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

|  |
| --- |
| 第二十八条 |

算。被 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 计算至十八周岁； 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 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 十五周岁以上 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 其他扶养人的， 赔偿义务人只 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 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 生活消费支出额。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

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

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 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

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 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 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 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

 十年。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 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 的给付能 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 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 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

 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 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 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本解释所称 Ⅱ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Ⅱ、 Ⅱ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 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 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5 月 1 日后新受理的 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 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 的，以本解释为准。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培 |

|  |
| --- |
| 训 |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企业职工培训工作，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职工的工作能力， 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企业法‣和•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职工。

|  |
| --- |
| 第二条 |
| 第三条 |

本规定所称职工培训是指企业按照工作需要对职工进行的思想政治、 职业道德、管理知识、技术业务、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活动。

企业职工培训应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掌握职业 技能的职工队伍为目标，促进企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  |
| --- |
| 第四条 |

企业职工培训应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定向培训的原则。

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各级政府经济 综合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  |
| --- |
| 第五条 |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职工培训工作，依法制定本行业职 工培训规划、组织编写职工培训计划、大纲、教材和培训师资。

|  |
| --- |
| 第六条 |

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共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需要自愿承担职工 培训任务。

|  |
| --- |
| 第七条 |

第二章 企业和职工的责任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工培训的规章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对职工进行 在岗、转岗、晋升、转业培训，对学徒及其他新录用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  |
| --- |
| 第八条 |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列入本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培训经 费和其他培训条件。

|  |
| --- |
| 第九条 |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职目标和经济责任制，接 受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  |
| --- |
| 第十条 |

企业应结合劳动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培训、 考核与使用、待 遇相结合的制度。

|  |
| --- |
| 第十一条 |

企业对经批准参加脱产培训半年以内的职工，应发放基本工资、奖 金及相关福利待遇（双方另有约定的可除外）。

|  |
| --- |
| 第十二条 |

国有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培 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第十三条 |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经过技术等级培训，参加职工技术能鉴定，取得职业 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方能上岗。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证书方能上岗。

参加由企业承担培训经费脱产、半脱产培训的职工，应与企业签订 培训合同。

|  |
| --- |
| 第十四条 |

培训合同应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 任。

企业应按照培训合同的规定，保证职工的学习时间，创造必要的学 习条件，发挥所学专长。

|  |
| --- |
| 第十五条 |

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安排参加培训， 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 章制度，并有义务向本企业其他职工传授所学的知识和技能。

|  |
| --- |
| 第十六条 |

职工应履行培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搞好本 职工作。

|  |
| --- |
| 第十七条 |

由企业出资（有支付贷币凭证）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 当该职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时，已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培训合同执行；未 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执行。因培训费用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劳动争 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  |
| --- |
| 第十八条 |

第三章 培训保障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 单独或联合设立职工培训机构并报企业主管部 门备案，也可以委托社会公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  |
| --- |
| 第十九条 |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工培训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  |
| --- |
| 第二十条 |

职工培训专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职务聘任、晋级、调资、奖励、住 房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普通教育教学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企业应按照以下国家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一）职工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计取， 企业自有资金可有适当部 分用于职工培训；

（二）职工培训经费应根据企业需要，安排合理比例用于职工技能培训；

（三）企业用于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培训费用可以在项目中列支； （四）工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经费由各级工会掌握使用；

（五）企业职工培训经费应合理使用，当年结余的可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企业可以对尊师重教的厂长、经理、教学成绩显著的职工培训机 构和岗位成才的优秀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劳动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可对 不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培训经费、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征收一定比例 的职工培训经费， 用于组织联合培训，或扶持公共培训机构承担缴费企业的职 工培训任务。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章 罚则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

|  |
| --- |
| 第二十四条 |

综合部门对直接责任者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不按国家规定组织开展职工培训的；

（二）侵占职工培训校舍，损害培训教师或管理人员正当利益，影响培训工作 正常进行的；

（三）强令未经培训的职工上岗作业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使用培训经费或将培训经费挪作他用的。

职工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给予批评教育，经教 育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第二十五条 |

（一）无故不服从单位安排参加职工培训的；

（二）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扰乱职工培训正常进行的；

（三）破坏职工培训校舍、仪器设备的。

承担职工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综合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培训资 格：

企业和职工不履行培训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第二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

（一）教学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不高，考核质量低劣的；

（二）侵害受培训职工权益，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

（四）截留、挪用培训经费的。

第五章 附则

企业职工参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八条 |

本规定由劳动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  |
| ---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 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化管理， 促进职业技能开发， 提高劳动者素质根据•工 人考核条例‣，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所称职业技能鉴定是指对劳动者进行技术等级的考核和技师、 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资格的考评。

|  |
| --- |
| 第二条 |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  |
| --- |
| 第三条 |

(一)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 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2．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

(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四)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 技能鉴定站（所）。

|  |
| --- |
| 第四条 |

第二章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第五条  劳动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 能标准和组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开展职业分类、标准、技能鉴定理论研

 究及咨询服务；推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 职责是：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

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经劳动部批准,有关行业可建立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主要职 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外非社会通用的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 能标准； 组织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考评员的资格培训； 开展 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推动本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
| --- |
| 第七条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是事业性机构， 在管理上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  |
| --- |
| 第八条 |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是具体承担对待业人员、从业人员、军地两用 人才、各级各类职业技术院校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进行职业 技能鉴定的事业性机构。在管理上实行站（所）长负责制。

|  |
| --- |
| 第九条 |

第三章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和实施

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  |
| --- |
| 第十条 |

(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条件是：

1．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

2．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 家标准的检测仪器；

3．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

4．有完善的管理办法。

(二)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具体规定， 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 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 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 鉴定站（所）标牌。

(三)鉴定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 门规定审批权限； 鉴定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劳动部备案。

(四)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 政部门审批；跨地区的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和中央、国家机 关、解放军各总部机关直属单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部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享有独立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权利， 有权拒 绝任何组织或个人更改鉴定结果的非正当要求。

|  |
| --- |
| 第十一条 |

劳动部组织有关行业或单位的专家、名师，根据现行•工人技术等 级标准‣ 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统一编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 建立职业技能

|  |
| --- |
| 第十二条 |

鉴定题库。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 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

|  |
| --- |
| 第十三条 |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 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

|  |
| --- |
| 第十四条 |

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

|  |
| --- |
| 第十五条 |

(一)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毕（结）业生， 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 逐步实行职业技能鉴定；

(二)企业、事业单位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社会各类人员，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职业技能 鉴定。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 核或考评。

|  |
| --- |
| 第十六条 |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  |
| --- |
| 第十七条 |

(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 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 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二)•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 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 号•对出国工 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 公证的有效证件；

(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规定交纳鉴定费用。

|  |
| --- |
| 第十八条 |

(一)职业技能鉴定费用支付项目是：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场地、命题、考务、阅 卷、考评、检测及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的费用；

(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 劳动部（92）财工字第 68 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由当地财政、 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必须具有高级工或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 上的资格； 鉴定技师资格的考评员必须具有高级技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

|  |
| --- |
| 第十九条 |

格。

考评员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考核，由劳动行政部门核 准并颁发考评员资格证书和带有本人照片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胸卡。

|  |
| --- |
| 第二十条 |

鉴定技术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核发权限，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准。

|  |
| --- |
| 第二十一条 |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要在取得考评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中聘任相 应工种、等级或类别的考评员。聘期三年，并应采取不定期轮换、调整考评员 的方式组成专业考评小组。

|  |
| --- |
| 第二十二条 |

考评员要严格遵守考评员工作守则和执行考场规则。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第五章 罚 则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  |
| --- |
| 第二十四条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的工作人员。在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 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考 评人员如有上述行为者，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

|  |
| --- |
|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 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第 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 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 所 发证书无效外， 还应视情节轻重，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 者给予行政处分； 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以非法 所得五倍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二十八条 |

|  |
| --- |
| 第二十九条 |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为了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 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工种）技术人才，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  |
| --- |
| 第二条 |

职业资格包括做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 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 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 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 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第三条 |

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专业（工种） 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 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

|  |
| --- |
| 第四条 |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申请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 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

|  |
| --- |
| 第五条 |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 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 部门综合管理。

|  |
| --- |
| 第六条 |

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 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 类按现行规定执行）。

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 织实施。

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和制定职业资 格的范围、职业（专业、工种） 分类、职业资格标准以及学历认定、资格考试、 专家评定和技能鉴定的办法。

|  |
| --- |
| 第七条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国际惯例，实行国际双边或多边互认。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类、团体和所有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第八条 |  |
| 第九条 |
| 第十条 |
| 第十一条 |
| 第十二条 |

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  |
| --- |
| 第一条 |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 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  |
| --- |
| 第二条 |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 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  |
| --- |
| 第三条 |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实施职业教育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 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训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 者的素质。

|  |
| --- |
| 第四条 |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  |
| --- |
| 第五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  |
| --- |
| 第六条 |

返回目录

国家采取措施， 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 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  |
| --- |
| 第七条 |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 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 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
| --- |
| 第八条 |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  |  |
| --- | --- |
| 第九条 |  |
| 第十条 |
| 第十一条 |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

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 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

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 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 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  |
| --- |
| 第十二条 |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  |
| --- |
| 第十三条 |

初等、中等职业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 施。其它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 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  |
| --- |
| 第十四条 |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 培训。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 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  |
| --- |
| 第十五条 |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施需要 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  |
| --- |
| 第十六条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 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 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  |
| --- |
| 第十七条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 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  |
| --- |
| 第十八条 |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 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 机构。

|  |
| --- |
| 第十九条 |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 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  |
| --- |
| 第二十条 |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

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

 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 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 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 地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 经学校考核合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 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 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  |
| --- |
| 第二十六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 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 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 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  |
| --- |
| 第二十七条 |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 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 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  |
| --- |
| 第二十八条 |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 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  |
| --- |
| 第二十九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 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  |
| --- |
| 第三十条 |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 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  |
| --- |
| 第三十一条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 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 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 --- |
| 第三十二条 |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 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 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  |
| --- |
| 第三十三条 |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  |
| --- |
| 第三十四条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  |
| --- |
| 第三十五条 |

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 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

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 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 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  |
| --- |
| 第三十七条 |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 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 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  |
| --- |
| 第三十八条 |

第五章 附则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 定给予处罚。

|  |
| --- |
| 第三十九条 |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第四十条 |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保 |

|  |
| --- |
| 险 |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３７５号

•工伤保险条例‣ 已经２００３年４月１６日国务院第５次常务会议讨论通 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０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 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
| --- |
| 第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 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 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
| --- |
| 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关于基本养老保 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  |
| --- |
| 第三条 |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  |
| --- |
| 第四条 |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 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  |
| --- |
| 第五条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 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 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 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  |
| --- |
| 第六条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 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  |
| --- |
| 第七条 |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  |
| --- |
| 第八条 |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 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 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 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 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
| --- |
| 第九条 |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
| --- |
| 第十条 |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 积。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 其他地区的统筹 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  |
| --- |
| 第十一条 |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 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 制定。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 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 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 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
| --- |
| 第十二条 |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 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 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

|  |
| --- |
| 第十三条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
| --- |
| 第十四条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 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
| --- |
| 第十五条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 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 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
| --- |
| 第十六条 |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 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  |
| --- |
| 第十七条 |